

合同编号：SGJSBWCG202607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首钢技师学院安保服务

甲方：首钢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崔阳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6号

乙方：北京振远护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义达里23号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日

首钢技师学院安保服务合同

为维护学院内部的安全保卫和良好教育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首钢技师学院安保服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执勤、值守，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二、安保人员配置、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二条 乙方共配置保安员28名。其中人力防范岗位22名（要求具有保安员从业资格证书），技术防范岗位6名（要求具有保安员从业资格证书以及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

第三条 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第四条 服务地点：首钢技师学院。具体岗位为：校园南门、北门、东门、校园巡逻、校园监控室值班（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做相应调整）。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服务考核标准

第五条 保安员服务费标准为：每月人民币114440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本合同保安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1373280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

捌拾元整)。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2026年9月底前支付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686640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2027年3月底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686640元(大写：陆拾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如支付日期最后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此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日期。乙方在合同约定支付日期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履行付款(扣除考核的费用)。

甲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古城支行

账号：0200014409008801524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70401716E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200010009014484722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178385B

第七条 安保服务考核标准细则：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仪容仪表	(1) 工作时间必须着统一制式保安制服。 (2) 着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 (3) 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 (4) 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得有破损。	每违反一条扣除年度安保服务费200元。
值勤纪律	(1) 值勤时仪表端庄,精神饱满,姿态端正,举止文明。 (2) 执勤及日常生活中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 严禁在岗位上、值班室内、宿舍内	每违反一条扣除年度安保服务费200元。

	<p>抽烟，严禁酗酒、赌博。</p> <p>(4) 到食堂就餐应文明用餐，不浪费食物。</p> <p>(5) 工作中使用普通话，使用“您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p>	
岗位纪律	<p>(1) 严格在职责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越职责权限。</p> <p>(2)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上岗玩手机，不准迟到、早退。</p> <p>(3) 遵守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服务单位的涉密事项，严禁打听、记录、传播。</p> <p>(4)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隐瞒、不报。</p> <p>(5) 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岗位交接。</p>	每违反一条扣除年度安保服务费500元。
内务卫生标准	<p>(1) 定期进行卫生大扫除，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不准饲养宠物，不准张贴、悬挂图片、画报。</p> <p>(2) 宿舍内禁止吸烟，室内应做到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p> <p>(3) 门窗洁净，玻璃明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p>	每违反一条扣除年度安保服务费200元。
业务技能标准	<p>(1) 具有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服务相关的政策、规定。</p> <p>(2) 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p> <p>(3)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p> <p>(4)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p> <p>(5) 掌握防卫和擒敌等基本保安技能。</p> <p>(6) 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p>	每不达标一条扣除年度安保服务费200元。
在岗人数标准	<p>(1) 人力防范岗22名。</p> <p>(2) 技术防范岗6名。</p>	安保人员数量达不到合同规定人数，由甲方对乙方提出警告，警告后7个工作日未补充人员，按照缺岗人员工资定额扣除当

		所缺人数当月服务费（带薪休假保安员除外）。
人员资质	<p>(1) 人力防范岗位保安员应具有保安员从业资格证书。</p> <p>(2) 技术防范岗位保安员应具有保安员从业资格证书及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p>	<p>无资质保安人员，不计入在岗保安员数量，按照缺岗进行计算保安员人数，由甲方对乙方提出警告，警告后7个工作日未补充人员缺岗人员工资定额扣除当所缺人数当月服务费（带薪休假保安员除外）。</p>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凡涉及甲方内部问题，甲方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九条 甲方应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可以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服务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及甲方特殊需要的装备。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免费提供住宿及开展文体活动场所。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扣除考核的费用）。乙方如遇北京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及时沟通，协商安保服务费问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应政治可靠，作风正

派，业务熟练，工作责任心强，能忠于职守，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保安员从业资格证书以及中级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按照《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提供安保服务。所派人员必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规定，履行甲方赋予的职责，受甲乙双方的领导，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做到一切行动听从指挥。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组织、布防、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干部配备、休假和节假日休息的安排。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违纪等问题的处理。

第十七条 乙方保安人员上岗前乙方要做好岗前培训、文明礼貌规范、消防知识和安全管理规定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八条 乙方需要按合同规定的人数配备足保安员，并向甲方提供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作为联络人和甲方对接相关工作，如遇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有任何问题，乙方指定的联络人应负责及时协调和解决。

第十九条 乙方应教育保安人员做到尊重师生，文明礼貌，热情服务，遵守学校各项规定。爱护甲方的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负责人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有未按规定操作的现象，将根据相关制度对其进行教育或处罚。

第二十条 确因乙方工作过失给甲方造成服务质量或经济损失的，经由双方负责人核实情况无误后，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按时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得拖欠，不得因此影响学校秩序和稳定工作，由于乙方工作过失或未

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操作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补充或修改本合同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到期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信守合同，如一方需终止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将已履行服务的经费在终止合同前一次结清。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一个月的服务费11444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肆佰肆拾圆）。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安保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乙方所派人员确因玩忽职守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生效、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系双方确认的住所地及通知送达地址。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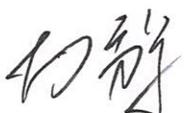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 |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 |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振远护卫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首钢技师学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210-XM001），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首钢技师学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振远护卫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元)：小写：1373280.00

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我司邮箱，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通知。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1日

